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小字第649號

原告 躍來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祺

訴訟代理人 陳益平

被告 李勝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9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伍佰捌拾叁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貳拾伍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

折舊額計算式：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106年11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稽，至108年10月5日受損時，已使用1年10月餘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341元（含工資4,651元、材料費11,690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憑，惟材料費用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揆諸前述，應予折舊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8項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

02 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
03 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運輸
04 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
05 八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
06 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1
07 年11月，則系爭車輛之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3,932元
08 （計算書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至於工資部分，被
09 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8,583元（計
10 算式：4,651元+3,932元=8,583元）。

11 附 表

12		
13	折舊時間	金額
14	第1年折舊值	$11,690 \times 0.438 = 5,120$
15	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1,690 - 5,120 = 6,570$
16	第2年折舊值	$6,570 \times 0.438 \times (11/12) = 2,638$
17	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,570 - 2,638 = 3,932$
18		